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瞪羚企业培育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瞪羚企业培育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省厅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有效期内省级瞪羚企业参加调研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组织有效期内的省级瞪羚企业填报《山东省瞪羚企业数据更新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检查企业填报数据是否合理、数据单位是否统一等，于8月19日中午12:00前汇总发送至邮箱 sjjhxxhwzxb@jn.shandong.cn。

二、请各区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效期内的省级瞪羚企业扫描二维码（附件2）填写调查问卷内容，于8月19日前提交。

联系人：郭文奇 51705752 李 丽 51705744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瞪羚企业数据更新表
2. 山东省瞪羚企业调查问卷二维码
3. 关于组织开展瞪羚企业培育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8月12日